遺屬一次（年）金
一次退休金餘額　申請書(因公命退)【個人專戶制用】

一、　受文者：

二、〔服務機關（構）學校〕（職稱）（姓名）遺族申請遺屬一次(年)金；檢送證件　　冊（件）。

亡故退休教職員資料欄			
退休教職員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死亡日期	年　月　日
最後服務機關(構)學校及代號		職稱	
退休時薪點	薪點	退休金種類	□支領月退休金 □兼領1/2月退休金

領受人資料欄						
1.配偶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請領種類	領受起始日期	因身心障礙且無工作能力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是 □否
	於退休教職員亡故時婚姻關係是否存		□是　□否			

	繳 10 年 以 上						
	未 滿 55 歲 擇 領 展 期 遺 屬 年 金				□ 是 □ 否		
2. 子女	稱謂	姓名	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出 生 日 期	請 領 種 類	領 受 起 始 日 期	因 身 心 障 礙 且 無 工 作 能 力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是 □ 否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是 □ 否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是 □ 否
3. 其他遺族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是 □ 否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是 □ 否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是 □ 否
請 領 情 形 資 料 欄							

□本人_____未有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45條所定，領有定期性給付，而不得擇領遺屬年金情形；或選擇放棄本人應領之定期給與並經原發給定期給與之權責機關同意者。**(遺族擇領遺屬年金者始適用且必填)**

□本案依本條例第47條規定先行具領3個基數之遺屬一次金(不含退休金餘額)，辦理亡故退休教職員喪葬事宜。

□亡故退休教職員未有本條例第79條所定，應按扣減比率計給退離(職)相關給與情形；或亡故退休教職員受緩刑宣告期間亡故；或受緩刑宣告期滿而未經撤銷者。**(必填)**

聯絡電話		申請人或領受代表人簽名 (法定代理人或監護/輔助人代為申請時，請由法定代理人或監護/輔助人簽名)	請詳閱填寫說明後簽名並填上申請日期
聯絡地址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			

機關(構)學校首長	人事主管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檢附證件欄(請

勾　選　）
□退休公立學校教職員遺族遺屬一次（年）金請領順序系統表。 □亡故退休教職員遺族代表領受遺屬一次金同意書。 □亡故退休教職員遺族領受遺屬年金同意書。 □死亡證明書及除戶戶籍謄本。 □亡故教職員及遺族戶籍資料證明文件。 □拋棄同意書（無拋棄者免附）。 □歷年已領月退休金紀錄單（擇領遺屬一次金者）。 □歷年已領月退休金及遺屬年金紀錄單（申請一次退休金餘額者）。 □遺囑。 □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身分之證明文件（非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代為申請者免附）。 □遺族因身心障礙且無工作能力，應檢齊下述2項完整證件： □遺族於退休教職員亡故前一年度年終所得申報資料。 □重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影本；或法院監護宣告裁定書及裁定確定證明書影本，監護人非本國籍時，應檢同有效期限內之護照或居留證影本。 □本案遺族在國內未曾設有戶籍或戶籍已遷出國外，業依本條例施行細則第51條規定辦理。 □遺族選擇放棄本人應領之定期給與並經原發給定期給與之權責機關同意證明資料。 □原審定支領遺屬年金者喪失領受權證明資料。 □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給與領受人員資料卡及指定銀行存摺影本。

填寫說明：

1. 本表依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施行細則第36條至第38條及第40條至第42條之規定訂定，且本表採文表合一，毋須另具公文。
2. 本表所稱「其他遺族」指本條例第43條所定第2至4順位遺族。
3. 本表所稱「請領種類」指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或一次退休金餘額。
4. 本表請服務機關(構)學校人事人員詳為說明後，由申請人(或領受代表人或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就雙線欄位內請領種類、未領有定期給付(與)、機關具領遺屬一次金、未有扣減退離(職)給與、聯絡電話及聯絡地址等
，親自勾選或填寫並簽名(無法提筆書寫者比照民法第3條規定辦理)；其餘表內欄位均由服務機關(構)學校人事人員詳細查填，並依【檢附證件欄】所列表件提供相關證明；必要時，請服務機關(構)學校人事人員妥為協助。
5. 機關（構）學校首長及人事主管二欄位，請蓋最後服務機關（構）學校首長及人事主管職章或職名章，免蓋印信。